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14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和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44）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33 层公司会议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5.01	本次交易方式	√
5.02	本次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5.03	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	√
6.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6.02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6.0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
6.04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6.05	发行对象	√
6.06	发行数量	√
6.07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6.0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6.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
6.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6.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6.12	决议的有效期	√
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7.01	方案概况	√
7.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7.03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7.0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7.0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7.06	发行数量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锁定期安排	√
7.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0	决议的有效期	√
8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8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9 月 6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33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卢乐乐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1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